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华清安泰

股票代码：832326

收购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编写。

二、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挂牌公司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挂牌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实施。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其他任何人均未获委托或授权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及董监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8
六、本次收购方式	9
七、本次收购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八、本次收购的主要程序	23
九、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4
十、收购人及董监高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25
十一、收购人及关联方、收购人董监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25
十二、收购人财务资料	26
十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	26
十四、收购人后续计划	27
十五、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8
十六、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31
十七、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	37
十八、备查文件	37
收购人声明.....	39
财务顾问声明.....	40
律师事务所声明.....	4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华清安泰、挂牌公司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京能热力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	指	收购人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7,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收购人接受陈燕民、韩彩云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挂牌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收购人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总称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陈燕民、韩彩云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2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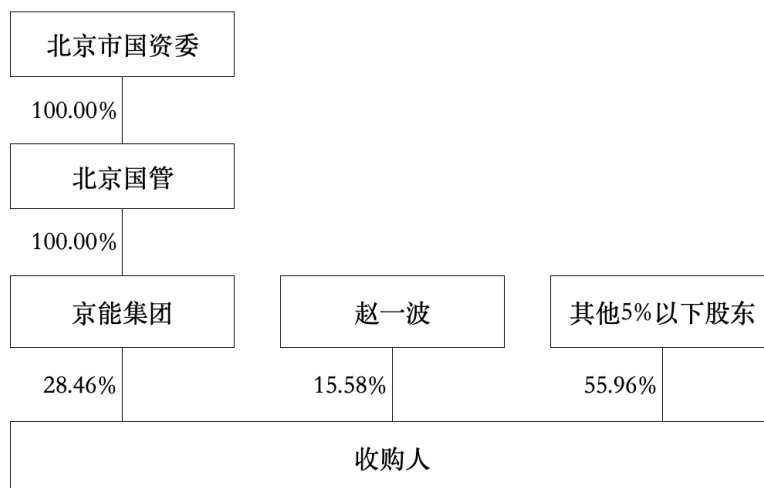
收购人京能热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36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45461928Y
联系电话	010-8393 4700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10016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股票简称及代码	京能热力，002893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 5% 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208,17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355935A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8 日至 2054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能集团为北京市属重要能源企业，承担北京地区能源保供任务。京能集团主营业务突出，形成了以热力、电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并涉及健康文旅等多业态产业格局。截至 2023 年末，京能集团总资产约 4,633.53 亿元，年营业收入约 923.37 亿元。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其通过北京国管、京能集团间接控制收

购人 28.46% 股权。北京市国资委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按照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故本报告书不对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能集团除京能热力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9,462.10	66.73	电力、能源的建设与投资管理
2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24,450.81	68.48 ¹	电力生产、投资咨询
3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6,743.00	100.00	驻京党政机关、驻京部队、大型宾馆饭店等公共建筑及居民住宅的采暖、生活热水和部分工业用热
4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60.00	对集团成员单位经营开展存款、自营贷款、有价证券投资、委托贷款、同业拆借以及财务顾问和咨询等业务
5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88.00	45.2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765.00	1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酒店、餐饮超市
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3,999.79	63.31	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
8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万港元	32.14 ²	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投资咨询

¹ 其中5.72%通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² 全部通过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9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普惠型养老服务

四、收购人及董监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付强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2	高庆宏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3	吴佳滨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4	丁理峰	男	董事	中国	无
5	谢凌宇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无
6	赵臣	男	董事	中国	无
7	仝德良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8	徐福云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9	栗立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10	李海滨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11	牛延军	男	监事	中国	无
12	王静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无
13	刘海燕	女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无
14	司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15	梅德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263,64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63,640,000.00 元。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要求。

（四）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具有收购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或表决权。

2024年10月30日，收购人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7,000,000股普通股，占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12.05%，其中受让陈燕民3,668,953股、受让刘伟1,820,589股、受让韩彩云791,578股、受让王吉标718,880股。

同日，收购人与陈燕民、韩彩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挂牌公司合计21,589,416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占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37.17%。委托期限为36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2024年10月30日，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拟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20,000,000股普通股，占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25.62%。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收购人直接持有挂牌公司34.58%股份，合计控制挂牌公司62.23%表决权，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收购前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后、定向发行前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后、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收购人	0	0.00	7,000,000	12.05	49.23	27,000,000	34.58	62.23
陈燕民	21,427,050	36.90	17,758,097	30.58	0.00	17,758,097	22.74	0.00
刘伟	10,632,419	18.31	8,811,830	15.17	15.17	8,811,830	11.29	11.29
韩彩云	4,622,897	7.96	3,831,319	6.60	0.00	3,831,319	4.91	0.00
王吉标	4,198,331	7.23	3,479,451	5.99	5.99	3,479,451	4.46	4.46

七、本次收购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陈燕民（甲方 1）、刘伟（甲方 2）、韩彩云（甲方 3）、王吉标（甲方 4）

乙方（受让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目标股份及转让

2.1 本次股份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燕民	21,427,050	36.8950%
2	刘伟	10,632,419	18.3079%
3	韩彩云	4,622,897	7.9601%
4	王吉标	4,198,331	7.2291%
5	其他股东	17,195,023	29.6079%
合计		58,075,720	100%

2.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华清安泰 7,000,000 股股份（其中，甲方 1 转让 3,668,953 股股份，甲方 2 转让 1,820,589 股股份、甲方 3 转让 791,578 股股份、甲方 4 转让 718,88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3 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份和完全的处分权，甲方已就标的股份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其出资不存在任何瑕疵；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售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保全等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2.4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乙方按其所持华清安泰股份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燕民	17,758,097	30.5775%
2	刘伟	8,811,830	15.1730%
3	韩彩云	3,831,319	6.5971%
4	王吉标	3,479,451	5.9912%
5	京能热力	7,000,000	12.0532%
6	其他股东	17,195,023	29.6079%
合计		58,075,720	100%

第三条 标的股份定价、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0801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24.68万元。

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2.91元/股，总价为20,370,000.00元（大写：贰仟零叁拾柒万元整，下称“交易对价”）。其中：

- （1）甲方1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10,676,653.23元（含税）；
- （2）甲方2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5,297,913.99元（含税）；
- （3）甲方3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2,303,491.98元（含税）；
- （4）甲方4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2,091,940.80元（含税）。

3.3 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交易对价应根据股转系统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确定“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本协议签署后，若华清安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4 除第3.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5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双方确认并同意，股份转让的价款分为两期进行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3.5.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于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但因本次定向发行未完成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审批程序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生效的情况除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4,074,000.00 元。

3.5.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当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16,296,000.00 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包括：

（1）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认可；

（2）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纳税义务并向乙方提供完税凭证；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4）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结果满意，甲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尽职调查发现的特定问题完成整改并经乙方认可；

（5）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其他先决条件成就日，乙方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向乙方发出问询函，或者乙方对问询函的回复经监管机构明示或默示认可；

（6）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甲方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声明、承诺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甲方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并遵守交易文件要求其在先决条件成就日前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7）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各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所必要的所有政府机构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交易文件约定交易的有效禁令或规定；

(8) 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9)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3.6 甲方同意，如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被乙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先决条件仍将作为甲方的承诺，甲方仍有义务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继续达成该等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事项。

.....

第四条 目标公司治理安排

4.1 董事会

4.1.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乙方提名四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时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4.2 监事会

4.2.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一位监事。

4.3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4.3.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选聘流程。

4.3.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目标公司总经理有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同意推荐和选聘本协议生效日时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作为本次

股份转让完成后的首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其余员工按照目标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4.3.3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财务经理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甲方应并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完成财务经理的聘任并将目标公司银行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印鉴及银行 U 盾审核盾交由财务经理管理。财务经理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目标公司领薪，不在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不在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4 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4.1、4.2、4.3 条的安排办理目标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时完成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4.5 各方同意，第 4.1、4.2、4.3 条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声明、承诺或保证、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交易文件的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2 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解除通知按本协议约定送达甲方之日解除），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甲方应当在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甲方应就逾期返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1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在约定的时限内未全部满足或获得乙方的书面豁免的，但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支付先决条件未在约定时限内全部满足的情况除外；

8.2.2 有证据证明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本协议的履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变化等；

8.2.3 甲方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隐瞒或误导性陈述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现乙方交易目的。

8.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转让价款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或本协议解除、终止之日。为免疑义，违约金按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分别计算及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按本协议约定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9.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一方若未行使双方间任意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均不影响其根据相关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3、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限售股份转让

根据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于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的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挂牌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数量、限售股份数量、无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量
陈燕民	21,427,050	16,070,288	5,356,762	3,668,953
刘伟	10,632,419	7,974,315	2,658,104	1,820,589
韩彩云	4,622,897	3,474,293	1,148,604	791,578
王吉标	4,198,331	3,148,749	1,049,582	718,880

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分别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限售股份的转让。

（二）陈燕民、韩彩云与收购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委托人）：陈燕民（甲方1）、韩彩云（甲方2）

乙方（受托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1,589,416 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权利：

1.2.1 召集、召开及参加股东会的权利；

1.2.2 向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1.2.3 行使向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1.2.4 行使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1.2.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1.3 双方确认，在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甲方不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

权委托事宜向乙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或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或者因甲方增持、减持等任何原因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发生终止本协议的事件时，否则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协议。

1.5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勤勉地履行委托权利；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知情权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目标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拥有此项权利期间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事项孰晚完成之日止：

(1)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

(2)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3.2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协议自行失效，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3.3 如因触发股份转让协议第 8.3 条约定导致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表决权委托同时终止。

第四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及必要的协助。

4.2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及其他权利负担；经乙方同意甲方减持的股份，在满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4 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即构成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3 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7.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陈燕民、韩彩云于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的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挂牌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中，陈燕民委托股份数量为 17,758,097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6,070,288 股；韩彩云委托股份数量为 3,831,319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3,474,293 股。

除上述限售承诺外，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4、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表决权委托到期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并控制挂牌公司 34.58% 股份及表决权，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结合董事会等公司治理安排，能够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若未来挂牌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可能产生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挂牌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说明

……

第二条 认购价格、数量

2.1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 1869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24.68 万元。

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1 元/股，最终价格不高于获得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批复的对华清

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的结果。

2.3 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为 58,075,720 股普通股。各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2,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总股本为 78,075,720 股普通股。按 2.91 元/股的认购单价计算，乙方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5,82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4 本次发行后，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应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乙方完成对甲方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第三条 认购款的缴付

3.1 认购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甲方缴付认购款，须以下述全部条件均满足后或经乙方书面方式豁免为前提：

3.1.1 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3.1.2 经乙方认可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3 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决定；

3.1.4 甲方已在股转系统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告；

3.1.5 至其他先决条件成就日，乙方监管机构未对本次定向发行向乙方发出问询函，或者乙方对问询函的回复经监管机构明示或默示认可；

3.1.6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甲方向乙方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

3.1.7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各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所必要的所有政府机构的批准（如有）和第三方同意，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交易的有效禁令或规定；

3.1.8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3.1.9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3.2 甲方同意，如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被乙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先决条件仍将作为甲方的承诺，甲方仍有义务在乙方缴付认购款后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继续达成该等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事项。

3.3 认购款缴付安排

3.3.1 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按照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告，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缴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3.2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认购款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如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4 甲方应当在乙方缴付认购款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乙方提供《验资报告》原件。甲方应当在乙方缴付认购款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记入乙方证券账户名下并完成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5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乙方按其所持甲方股份享受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

第八条 违约及其责任

8.1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违反本协议保证与承诺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

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既得利益。

8.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八、本次收购的主要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2024年8月6日，收购人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2、2024年8月14日，收购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3、2024年10月30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4、2024年10月30日，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

有关议案；

5、2024年11月11日，收购人收到京能集团关于京能热力收购挂牌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

6、2024年11月14日，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

7、2024年11月14日，收购人收到京能集团关于京能热力对挂牌公司进行增资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本次协议转让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
- 2、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 3、本次定向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如适用）。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未约定挂牌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向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亦未约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收购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本次收购以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不涉及要约方式。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九、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等因素，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及定向发行价格均为 2.91 元/股。本次收购资金包括收购人支付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0,370,000.00 元，以及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价款 58,200,000.00 元，总计 78,570,000.00 元。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

（二）本次收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七、本次收购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收购人及董监高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即交易协议签署之日，下同）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关联方、收购人董监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未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

（二）收购人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 1、收购人关联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

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2024 年合作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项目，合同总额为 3,628.30 万元；

2、收购人关联方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于 2020~2035 年合作中关村生态小镇综合能源服务运维管理项目，合同金额为 222.63 万元/年；

3、收购人关联方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于 2020~2022 年合作海淀区上庄镇清泽园小区供热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总额为 191.27 万元。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

十二、收购人财务资料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京能热力”，证券代码“002893”。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收购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

十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当前存量业务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供热存量业务均以传统的热电联产、燃气、燃煤锅炉、工业余热供热服务为主，其中居民住宅供热占比较大。结合近期北京市出台的可再生能源供热相关政策，收购人积极谋划转型，致力于成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引领行业发展的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服务商。

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华清安泰拥有建筑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机电工程施工等专业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

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发明专利及几十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制定，建立起以浅层地温能开发技术、热泵技术应用为主的核心竞争力。

收购人本次收购挂牌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彼此优势：

1、实现业务互补，进一步丰富收购人的新能源技术储备、加速收购人由传统供热公司转型为综合能源服务商，加大收购人参与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供热及冷热联供市场的竞争力；

2、收购人作为京能集团供热板块上市平台，可以利用灵活、市场化的发展机制，确保双方合作后挂牌公司继续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最大化实现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共同发展，进一步提高服务首都供热保障和能源保供能力；

3、挂牌公司成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后，将为收购人注入盈利能力更强的优质资产，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收购人资产质量，有效增强收购人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保障收购人的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将分别发挥在热力生产与供应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方面的丰富经验，在发展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双方先进的能源技术，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方案，进一步提高收购人及挂牌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实力。

十四、收购人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其主要业务或对主要业务做出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结合挂牌公司实际情况，对挂牌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计划详见本报告书“七、本次收购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后，挂牌公司将按照国有企业有关管理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章程修改事项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资产处置或重组，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形式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形式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若后续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员工安置工作。

十五、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挂牌公司均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双方《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其作为挂牌公司股东的权利，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挂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2、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挂牌公司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保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京能集团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十六、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公开承诺”。

（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收购人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和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例如小区业主）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费。收购人供热服务采用的主要热源形式有分布式燃气锅炉供热、工业余热、多种可再生能源耦合等。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依靠技术实现的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收

入。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与挂牌公司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结构、供应商结构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收购人属于传统供热领域。收购人控制的子公司中，江苏京能知己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可能涉及利用地热、空气源、水源等多种热泵技术耦合提供供热、供冷综合服务。该等公司为供热项目的投资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供热、供冷服务并收取供热、供冷费，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挂牌公司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为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住宅、公建提供热泵供暖、供冷和生活热水服务，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挂牌公司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为有效避免与挂牌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作出《京能热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京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十六、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公开承诺”。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详见本报告书“十一、收购人及关联方、收购人董监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之“（二）收购人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2、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所控制的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的

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作出《京能热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京能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十六、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公开承诺”。

十六、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为本次收购华清安泰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 1、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另外，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3、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华清安泰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华清安泰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华清安泰的业务发展，改善华清安泰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华清安泰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清安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将与华清安泰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华清安泰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京能集团关于保持华清安泰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集团将与华清安泰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华清安泰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集团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作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或取得华清安泰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不以华清安泰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清安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华清安泰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华清安泰控股股东之日止。”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京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集团作为华清安泰间接控股股东或通过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热力，002893.SZ）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集团不以华清安泰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华清安泰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华清安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集团不再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之日止。”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华清安泰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华清安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收购人控股股东作出《京能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集团与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集团与华清安泰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集团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华清安泰

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华清安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集团通过京能热力控制华清安泰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华清安泰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华清安泰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7、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关于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过渡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次协议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起至协议转让对应的 700 万股华清安泰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华清安泰收购过渡期。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暂无改选华清安泰董事会的计划。届时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华清安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华清安泰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华清安泰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华清安泰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华清安泰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

1、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华清安泰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华清安泰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华清安泰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华清安泰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华清安泰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华清安泰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10、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华清安泰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京能热力关于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及未能履行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备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的能力；

2、如未能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华清安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清安泰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致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华清安泰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事项聘请了以下专业机构：

- （一）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
- （二）聘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 （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 （四）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挂牌公司与上述专业机构之间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十八、备查文件

- （一）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 （三）收购人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及挂牌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作公开承诺；
- （五）收购人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
- （六）财务顾问报告；
- （七）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挂牌公司办公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中区 13 号楼

电话：010-6243 4183

联系人：韩彩云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付强

付 强

2024年12月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梁 翠



高英铭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吴金诚


瞿颖

机构负责人：


杨强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付 强

2024年12月4日